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3月9日

單位：學務處

- 一、旨為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校(園)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一案。
- 二、學務處健康中心將依規辦理。
- 三、另，擬公告外網供教職員生參考。
- 四、請核示。

會辦單位：學務處鍾逸蘋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50002058